附件2

上海市规范教育培训机构和市场秩序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覆盖调研、分类治理规范、完善综合执法”的工作要求，规范教育培训机构和市场秩序,进一步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促进本市教育培训市场的健康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依法规范。认真研究落实《义务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梳理整合各有关法律资源和执法资源，依法开展综合整治。

（二）权益保障。从切实保护学生和家长利益的角度出发，做好规范教育培训机构和市场秩序工作预案，制定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守住底线，将维护社会稳定放在首位，防止出现“被整治”的办学机构卷款逃跑等现象，确保整治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同时，在开展调研和规范整治的过程中，注重保障教育培训机构的合法权益。

（三）疏堵结合。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进行分类梳理和依法规范。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培训机构予以取缔；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引导其依法申办相关证照，合法经营。同时，稳步推进学校提供放学后的学生晚托（看护）服务，有效缓解社会需求。

（四）理性宣传。与相关媒体紧密配合，切实做好规范教育培训机构和市场秩序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稳妥理性发布有关信息，“不炒作”“不作过度报道”，为依法规范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工作机制

建立完善“二级政府三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和“部门联动、市区联动、区际联动”的工作机制。

（一）建立市级工作机制

1.成立由市教委、市工商局共同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法制、新闻、公安、物价、综治、网信、住建等相关部门组成的专项工作组。统筹协调、部署推进、指导督查本市规范教育培训机构和市场秩序工作。

2.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按部门职责，分工牵头负责规范和整治相关工作。同时，建立6个工作小组，加强各职能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合作联动，专题研究和指导各区高效、有序开展调研和规范工作。

（1）由市政府新闻办和市教委牵头，市工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民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新闻宣传组”。主要任务：一是负责协调、审核新闻宣传报道方案；二是组织和指导各类媒体理性开展新闻宣传和事件报道，把握社会舆论导向，保障调研和规范整治工作平稳、理性、有序。

（2）由市教委和市工商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民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排查调研组”。主要任务：一是制定教育培训机构排查调研方案，建立排查调研协同机制；二是组织开展对各区和街镇排查调研工作的培训和指导；三是指导各区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和各街镇，以街镇为单位，整合相关资源和专业力量，做好“教育培训”认定和对“参与调研和规范”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

（3）由市工商局和市教委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民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法律法规组”。主要任务：在市政府法制办支持和指导下，梳理和整合相关法律法规资源和执法资源，重点研究确定依法规范的范围和对象界定（标准）、依法规范的执法依据和执法程序，制定“依法、系统、科学、符合上海实际”的政策文件，为开展依法规范工作提供法律法规依据。

（4）由市工商局和市教委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民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综合执法组”。主要任务：一是负责指导各区对无证无照教育培训机构和擅自变更登记范围的公司的查处；二是负责指导各区对有证有照教育培训机构的收费行为、消防安全、授课人员资格、广告宣传、教育教学内容、设点办学行为等6个方面行为进行依法规范；三是负责指导各区对发布虚假教育培训广告的查处；四是建立依法规范的工作流程和联合执法机制。

（5）由市教委牵头，市工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民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综合协调组”。主要任务：一是加强与各区教育局的沟通和协调，做好维稳工作和晚托需求服务；二是负责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专报。

（6）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牵头组成“督导督查组”。主要任务：建立市教育督导机构对区政府教育培训市场全面规范和整治工作履职情况的督政机制，公布督导报告，强化外部监督，纠正违规行为，并将督导结果纳入对区政府的考核。

3.建立专项例会制度、专报制度、宣传报道制度。

（二）强化属地的主体责任

1.各区应参照市级层面的工作机制，组建或完善相应的专项工作组，形成各部门分工合作、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和协调机制。

2.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各区要制定和细化本区《规范教育培训机构和市场秩序工作方案》，报市专项工作组备案后，按全市统一部署组织实施。

3.落实和组织开展辖区内专项调研，依法查处和规范无证无照和超范围经营的办学机构，依法规范有教育培训资质办学机构的办学行为，同步建立和落实维稳措施和预案。

4.落实和加强对各街镇专项调研和依法规范工作的指导和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以街镇为单位，整合相关资源，组建“教育培训认定”专业力量，参加市和区的统一培训后，全程参与和负责本街镇的专项调研和依法规范工作。

5.形成“每周一报、特事快报”专报制度。

（三）落实街镇政府（办事处）具体实施和执行主体责任

1.在区政府统一部署和培训指导下，各街镇应制定和细化 “规范教育培训机构和市场秩序工作方案”，报区专项工作组批准后，组织实施。同步建立和落实维稳措施和预案。

2.按居/村（园区/楼宇）落实参与专项调研和依法规范工作人员，经统一培训后，在区专项工作组和教育培训认定专家的指导下，开展和落实本辖区内专项调研和依法规范工作。

3.协调和落实街镇市场监督所、房地办、各居村委和辖区民警，全力配合专项调研和依法规范工作的开展。

4.形成“一事一报、特事快报”专报制度。

四、工作任务

（一）2017年工作情况

按“专项调研、依法规范、巩固成效、长效机制”四个阶段工作节点，落实规范教育培训机构和市场秩序工作任务。

第一阶段：专项调研（至2017年4月中旬）

**1.全面调查排摸。**采取“市—区—街/镇—居/村委（园区/楼宇）”方式，“一点一报”全面排查调研全市各类教育培训机构情况。

**2.梳理法律法规。**一是明确整治工作标准，梳理现有法律资源和执法资源，重点解决教育培训机构授课人员资质要求、招收义务教育阶段及以下学生的教育培训机构是否可以营利、以及是否可以开展涉及招生考试科目及延伸学科教学的内容等三大问题。二是明确依法规范重点内容，全面调查排摸，制定规范教育培训机构和市场秩序方案。三是开展专业培训，加强对各区、街镇的工作指导，加强对参加专项调查人员的专业培训和法律法规支持。

第二阶段：依法规范（2017年4月下旬至6月）

**1.依法规范措施制定（4月下旬—5月上旬）。**在全面专项调研基础上，梳理相关法规依据，分类制定和完善“自查自纠和依法规范治理”工作方案。

**2.自查自纠和依法规范（5月中旬—6月中旬）。**一是自查自纠。组织有教育培训资质办学机构，从收费行为、消防和校园安全、从业人员资质、广告宣传、教育教学内容、设点办学行为等方面开展自查自纠。持有《办学许可证》民非办学机构但未经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设立的教学点，无教育培训资质的公司制企业和分公司，无《办学许可证》的民非法人、社团法人和基金会法人，以及没有任何证照的无证无照办学机构或个人办学这4类违法违规办学对象，对照相关法规和规定自行进行规范和整改。二是依法规范治理。集中开展对“存在消防和安全隐患”和“有组织的招收义务教育阶段及以下学生，开展涉及招生考试科目及延伸学科教学，有偿收费”的无证无照办学机构进行依法整治。引导基本符合办学条件的无教育培训资质的办学机构，依法申办“办学许可”，规范办学行为。

**3.检查落实“规范和整治”（2017年6月底）。**在自查自纠和依法规范基础上，对自查自纠不力且存在问题的有教育培训资质办学机构，依法开展规范治理；组织开展对全市无教育培训资质的办学机构的检查，落实规范教育培训机构和市场秩序工作要求。

第三阶段：巩固成效（2017年7月—9月）

1.专题研究教育培训市场管理中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出台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审批和管理等规范性文件，明晰法规政策和规范整治措施，并组织实施。

2.全面完成对有教育培训资质办学机构的规范和整治。

3.对基本符合条件且完成整改的“原无教育培训资质”办学机构，开展准入审批和注册登记。

第四阶段：建立长效机制（至2017年12月）

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出台《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上海市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上海市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一标准两办法”），规范准入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信息公开，促进监管与服务并举。

（二）2018年工作安排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教基厅〔2018〕3号，以下简称《通知》），落实好以下六项重点任务：

一是深入做好规范整治“回头看”工作。

依据《通知》的精神和要求，深入扎实做好规范整治的“回头看”工作，突出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教育培训机构的检查，依法予以停办整改。继续抓好分类规范整治，对前期尚未查处到位、或新出现的无照无证培训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有照无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依法限期规范，其中具备条件的，积极引导其在过渡期内（2018年6月底之前）办理许可手续，不具备条件或者超过过渡期的，予以行政处罚；对有照有资质的培训机构，根据“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其日常检查，围绕招生、收费、广告、时间、内容、管理等方面开展监督与整改。依托“上海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和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按照全覆盖、无死角要求，对教育培训机构状况作底数复查，于2018年6月底前完成。

二是切实推进“一标准两办法”落地。

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本市民办培训机构设置管理“一标准两办法”有效落地。抓好文件规定的精准解读，通过专家讲座、集中答疑等方式，加强分层分类系统培训，深化对政策规定的理解。进一步转变管理理念，提高服务效率和能力，充分发挥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和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的作用，积极指导举办者网上申办，优化服务环境，提升服务效率。梳理完善工作流程，细化工作分工，无缝有效衔接，切实将文件规定落地。

三是持续加强日常监管。

充分依托市、区、街镇三级联动综合监管机制和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进一步畅通违规教学培训行为投诉举报的途径，不断加强对培训机构日常教学培训活动的监督监管。组织专项督查，会同专兼职督学，加大对开展学科及延伸类培训（教学）活动机构的检查抽查力度，加强对培训的班次、内容、招生对象、上课时间等审核备案的飞行检查，坚决纠正“超纲教学”“抢教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严查严处机构组织的各类面向中小学生的违规竞赛及变相竞赛，制止与升学招生挂钩的违规培训或测试活动，并防止其反弹。建立培训机构信用等级体系和“白名单”、“黑名单”制度，推动培训机构自觉规范。

四是严格规范中小学教育秩序。

积极贯彻国家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要求，严格遵从中小学教育规范，自觉促进教育公平。坚持依法从严治校治教，严肃查处中小学校“非零起点教学”和在职教师在教育培训机构兼职的行为。严格处罚各类中小学将各类竞赛证书、等级测试结果等作为招生录取的参考依据，一经查实，严格执行3年“双减”处罚，即：连续3年减招生计划，连续3年减专项扶持资金。认真做好中小学生参与培训情况的全面普查登记，为规范整治工作提供依据。积极指导、鼓励各中小学校开展针对性的学生课后看护服务，切实减轻学生家庭课外培训负担。

五是进一步形成规范整治的合力。

教育行政部门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门管理机构或专职岗位，落实人员编制，配齐专管人员。会同各相关部门及街镇，有效推动巡查发现、归口受理和分派协调、违法查处三个机制的落实，推进综合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取得实效，形成多部门主动联合参与规范整治的合力，促进教育培训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六是加强督导督查。

建立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联合相关委办局对各区政府规范教育培训机构和市场秩序工作依法履职情况的督政机制，对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推动政府主体责任落实，督导结果纳入对区政府的年度考核。